

分销授权书泰国菲律宾越南使馆认证领事认证

| | |
|------|--|
| 产品名称 | 分销授权书泰国菲律宾越南使馆认证领事认证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金柏昇贸易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份 |
| 规格参数 | 规格:30cm*60cm 用途:客人信用背书 出单地点:深圳成都重庆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A座1708 |
| 联系电话 | 13715150281 |

产品详情

分销授权书泰国菲律宾越南使馆认证领事认证

什么是涉外商业单据认证

涉外商业单据认证是指应进口商或信用证的要求，贸促会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涉外商业单据予以审核并认证。

商业单据认证是贸促会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经贸经营权的企业以及检验机构|保险公司|外运公司等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用于出口结汇的商业单据进行认证。

由贸促会认证的商业单据包括商业INV|提单|商业数量及重量证明|各类运输证明及单据|装箱单|检验类证明（由具备出证资格的是检验鉴定机构所出具）|屠宰证|保险单（由保险公司出具附有保险条款的正式保险单）及其他用于结汇的商业单据。

哪些国家和地区需要办理大使馆认证（领事馆认证）

？

随着中国对外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企业向国外出口商品，开展经贸合作，其中，衍生大量的票据|证明等文书往来，中国与国外文书真实性的采信与法律效力问题成为一个重要课题。领事馆认证作为国家之间的文书推介活动，可通过对有关公证文书和商业文书环环相扣的确认，有效避免文书接受

国因怀疑签字或印鉴的真实性而拒绝接受文书。可以说领事馆认证

是企业出口必不可少的“通行证”。要想获得这个“通行证”，除了要办理外交部领事馆司的认证手续外，同时还要办理外国驻华使馆的认证手续。有了领事馆认证这个“通行证”，企业的文书才能与使用国当地的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才能在使用国被接受。

领事馆认证 (Embassy certification)

：是指外交|领事馆机构或法律授权机构通过确认公文书上签署人身份及其签字和印章属实来证明文书可靠性的活动。办理领事馆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公证书或有关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被有关当局所承认且具有法律效力，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签名或印章是否属实而影响文书的法律效力。使馆认证主要包括民事认证和商业认证；民事认证：如出生|学历|收入证明等；商业认证：如产地证明|形式Invoice|提单|保险单等。

对拟送国外使用的文书办理领事馆认证是否有时效规定？

部分种类的公证书所涉及的事实具有可变性，如婚姻状况公证|未受刑事处罚公证|健在公证|存款证明等，此类公证书有效期一般为6个月。如公证书本身已过时效，领事馆认证自然也就没有意义了。另外，一些国家驻华使领馆在受理领事馆认证时对部分种类文书的时效性还有特殊规定，当事人应根据需要及时对文书办理领事馆认证，办理后要尽快使用。

外国驻华使馆对办理领事馆认证的文书有何要求？

(一) 不同国家对送往该国使用的文书有不同要求，当您向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申办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应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国家|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上述机构准确出证。

(二) 各个国家对各种公证书的时效有不同的规定，如意大利要求结婚公证书有效期为3个月，荷兰要求所有公证书有效期为6个月，奥地利要求未受刑事处罚有效期为1个月等等。鉴此，请您根据有关要求和需要及时办理领事馆认证，并在办理后尽快使用。

(三) 如您需要了解各国对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可与司客服联系咨询。

FOB术语下，因为买方负责租船订舱并购买保险，等于实际控制着货物的流向，容易对卖方造成一系列不利影响。

1、无单放货的风险。

无单放货从字面推断是指没有正本提单而放货。依据海上运输规则，提单具有物权凭证之属性，承运人在收到托运的货物后向托运人签发原始正本提单，在货物到达后提货人可凭提单提取货物。实践中

，选择使用FOB术语成交的买受人往往要求出卖人与其指定的境外货运公司的代理人签订运输合同并以买方为托运人，境外货运代理公司向出卖人签发的并非由实际承运人所签发的正本海运提单，而是由货运代理人自己签发的货运代理提单，该提单可用于结汇，但不具有物权凭证之属性。真正由实际承运人签发的海运提单则扣留在货运代理公司手上，相当于由买方委托的货运代理人实际控制着合同标的物，一旦买方存在恶意欺诈，买方便会指使货运代理人提供全套正本提单直接从实际承运人手中取得货物而不去付款赎单。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出卖人将陷于极为被动的境地，极有可能完全钱货两空。

2、货运代理人超额收费，增加出卖人负担。

在FOB价格条款下，港口杂费、报关费或检验检疫费是均由卖方负担。但货运代理人为吸引国外客户指定其代理，在利润上出让一部分以降低运价，因此一旦成为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后，他们会向该部分损失转嫁给出卖人，向出卖人层层加码收费从而使出口成本无法控制，甚至危及结汇的安全。例如：一个20英尺的箱子，在上海港全部人民币包干费用大约是750-900元，但不少货代收到1800-2000元左右。在南京港，一个40英尺箱子进行海关查验，海关不收费，其调装车费用约200元左右，而货代却要加倍收取。

3、影响卖方的外汇核销及出口退税。

因为货运代理人是由买方指定，费用也是由买方支付，故常常会忽略卖方利益。出口报关后的报关单他们迟迟不予交付卖方，如需修改更是难上加难，这样将严重影响出卖人的外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给出卖人造成损失。

因此，选择贸易术语时还应与支付方式结合考虑，尽量采用信用证作为支付方式而不要采用货到付款或托收等商业信用的收款方式。此外，出口企业应当树立保险意识，尽量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在对外贸易的活动中选择有利于己的贸易术语，并采取各项措施努力降低和避免商业风险，使对外贸易顺利发展，扩大出口，创造利润。